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提请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提请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

2026年4月24日